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張易文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40036973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4 年工程施工查核委員交流講習座談會」若干委員相關建議，及「104 年第 1 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紀錄表經彙整各查核委員及各機關所提修正意見後，計修正 116 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新增缺失內容：

- 1、新增標案系統填報不確實等常見缺失。
- 2、新增相關計畫未依契約規定提送、相關表單不完整等常見缺失。
- 3、新增技術士、技術員及技工等設置規定。
- 4、新增擋土牆洩水孔阻塞、未設置止水帶等常見缺失。
- 5、新增氣體鋼瓶等未妥善保護等常見缺失。
- 6、新增無鋼筋化性試驗紀錄等常見缺失。
- 7、新增基樁工程無超音波檢測試驗紀錄等常見缺失。

(二)配合法規修正內容：配合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等法規變更，修正缺失內容。

(三)文字修正：

- 1、「承包商」修正為「廠商」。
- 2、「品管計畫」修正為「品質計畫」。
- 3、統一施工品質缺失項目之用語，如：「鋼筋缺失」修正為「鋼筋施工缺失」。
- 4、「材料/設備抽（試）驗管制總表」修正為「材料設備檢（試）驗管制總表」。
- 5、「材料/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」修正為「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」。
- 6、標點符號修正調整。

(四)刪除重複及錯誤：

- 1、5.07.02.10 及 5.07.13.03 均為緣石及人行道缺失，爰刪除重複之處。
- 2、5.14.09 引用 92.12.01 版之「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，現行 103.12.30 該要點版本無此內容。

(五)版面重新調整：

- 1、對於不同編碼給予不同層級排版，增加鑑別度。
 - 2、已刪除內容之編號，全部刪除，簡化扣點表篇幅。
- 三、修正後之紀錄表自即日生效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首頁>便民服務專區>下載專區>工程管理相關下載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副本：